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64號

上訴人 程子媛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數額為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62萬692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共計470萬3,2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4,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